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33号

关于公布校级网络课程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网络课程建设工作，学校对2017年度立项及2016年度立项暂缓通过中期检查的网络课程共计18个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工作。经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、现场汇报，专家进行评审，有15门网络课程通过了中期检查，3门课程暂缓通过（详见附件1）。

1. 通过中期检查的网络课程

学校将资助第二批课程建设经费（3万元/门），同时，学校将统一组织课程招标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。

以上课程要在2018年12月前按照《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琼校课程联盟〔2017〕1号，附件2）的建设标准完成课程建设工作。对于未按要求完成网络课程建设的项目负责人，自2019年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且不获推荐参加其他各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评审。

各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财务政策，规范、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防范财务风险。对于违反学校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2. 暂缓通过的网络课程

请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，抓紧时间继续推进课程建设，学校将另行安排时间检查项目建设情况，再决定是否予以资助。

项目所在单位承担网络课程建设的管理责任，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确保实现网络课程建设目标。

附件：

1. 海南大学网络课程中期检查结果
2. 《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抄送：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4月11日
